



服務學齡兒童和青少年的基礎教育（TK-12）學校和課外活動的 新冠病毒（COVID-19）健康篩查 2021年1月15日

本文件由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Alameda Count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簡稱ACPHD）依照加州公共衛生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的[指南](#)制定而成。本文件將伴隨COVID-19的知識和傳播情況以及檢測可用性等因素的變化而更新。

各學校及其各項活動每天**必須**在允許兒童和青少年參加活動或進入場地之前進行篩查，以確定他們是否接觸過COVID-19病例或者出現了症狀。對控制COVID-19在學生和教職員工之間的傳播來說，篩查至關重要。

本文件將描述：

1. 篩查流程，以及
2. 學生在出現COVID-19症狀或檢測為陽性後，重返學校活動必須達到的條件。

A. 健康篩查：要做什麼

健康篩查包含三個部分：

(1) 接觸史檢查

(2) 症狀檢查和目視檢查

(3) 體溫檢測（非必須）

本文件末尾附有一份《服務學齡兒童和青少年的TK-12學校和課外活動的COVID-19健康篩查單》示例。

家長或監護人需要回答關於**接觸史**和**症狀**的問題，並測量學生在家的**體溫**。請注意，體溫檢測為非必須項。請參考**附錄A**中的學生問題示例。這些資訊需要在學生出勤日到達前發送給活動方。這些資訊可以透過以下方法提交：

- 電子郵件
- 應用程式（App）
- 線上表格，或者其他溝通方式

請注意，活動方依然**必須**在學生到達時進行目視檢查。



如果任何一項的答案為「是」，那麼請確認學生是否符合重返活動所需的條件（參見第 5 頁 B 部分）。

在開始健康篩查之前，請先詢問兩個重要問題：

1. 在過去的10天裡，學生是否生病被送回家或因病缺勤？
2. 在過去的10天裡，學生是否被診斷患有COVID-19，或者該學生是否做過檢查，確認他們感染了病毒？

1) 學生接觸史檢查

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答以下問題：

1. 在過去的14天內，學生是否與同一住宅內任何被診斷患有COVID-19的人或經檢測確認感染病毒的人有過密切接觸？
2. 在過去的14天內，學生是否與住宅以外的任何被診斷患有COVID-19的人或經檢測確認感染病毒的人有過密切接觸？

對上述問題一和問題二的說明：

- 只有當接觸發生在症狀出現後10天內，或在檢測結果呈陽性後10天內，才回答「是」。這段時間內，COVID檢測呈陽性者可能具有傳染性並且應當進行隔離。
- 密切接觸是指學生與COVID檢測呈陽性者在6英尺以內的範圍內共處15分鐘或更長時間（包括同一天內多次較短時間接觸累積為15分鐘的情況），學生和對方都佩戴口罩的情況也不例外。密切接觸也包括學生與COVID檢測呈陽性者的呼吸道飛沫有過較短暫但程度嚴重的接觸。例如，病人曾直接對著學生咳嗽。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對上述一個或兩個問題的回答為「是」，那麼需要詢問該接觸行為距今是否已超過10天。

-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回答「否」，即接觸行為距今未超過10天，那麼請將兒童送回家。
-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回答「是」，即接觸行為距今已超過10天，那麼兒童可繼續參加托兒計畫，但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請注意，雖然本縣要求的檢疫隔離期最少為10天，但隔離14天依然是最安全的選擇。因此，在第14天前結束檢疫隔離的兒童應該嚴格遵守所有建議的非藥物干預措施，包括始終佩戴口罩、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距離，以及在第14日之前檢測COVID-19症狀。
 - 另請注意，如果兒童與**重大疾病高風險者**經常密切接觸，那麼需要檢疫隔離14天。可在[此處](#)查看ACPHD的檢疫隔離說明。

2) 症狀檢查+目視檢查

向家長或監護人詢問以下問題：

自上一次出現在學校後（如果學生已離校超過10天，則為最近10天），學生是否出現過以下所示與通常症狀不同的**新症狀**或者**異常症狀**，或者無法用其他原因進行解釋（比如以前就有的症狀）？

- 發燒或寒顫
- 咳嗽
- 氣短或呼吸困難
- 疲勞
- 肌肉或身體疼痛
- 頭疼
- 近期喪失味覺或嗅覺
- 喉嚨痛
- 鼻塞或流鼻涕
- 噁心或嘔吐
- 腹瀉
- 看起來有病狀或似乎開始要生病了

進行目視檢查：目視檢查沒有具體要求。如果學生在到達時看起來有生病的樣子，即使家長說孩子沒有症狀，活動方也可以將學生送回家。



觀察學生是否有以下症狀：
○ 類似咳嗽的病症
○ 疲勞
○ 極其容易被激怒或被刺激
○ 呼吸困難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針對以上症狀的回答中有任意一項為「是」，或者學生看起來有病狀，請將他們送回家。如果參加活動的人中有學生的一個或多個兄弟姐妹，也必須把他們一起送回家。

3) 體溫檢測

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不要求進行體溫檢測，但是如果您的活動希望檢測體溫，請遵循以下說明。

如果使用「非接觸式」體溫計檢測是否發燒，阿拉米達縣對發燒的定義為 **100° F (37.8° C) 或者更高。**

如果您的活動要求進行體溫篩查，但家長未在學生到達前對學生體溫進行測量和報告，那麼活動方應當使用「非接觸式」體溫計測量學生體溫。檢測者需要佩戴口罩，並且**要麼**戴上面罩，**要麼**將面部置於樹脂玻璃遮擋物之後。體溫低於**96°F (35.6°C)**需要重新檢測，以確保讀數準確。

如果學生符合上述定義的「發燒」，請將他們送回家。如果參加活動的人中有學生的一個或多個兄弟姐妹，也必須把他們一起送回家。

針對接觸式體溫計

如果只有接觸式溫度計（比如舌下或額頭測溫）可供使用，則只能在疑似發燒時使用。該類體溫計必須在使用後嚴格清潔和消毒。檢測者**應當**：

1. 每次使用接觸式溫度計測量體溫時，都要戴一副全新的一次性無乳膠手套。
2. 在戴手套前**以及**脫掉並丟棄手套後，都要進行手部清潔。

欲獲取更詳細的關於安全檢測體溫的指導，請參考[COVID-19企業和組織篩查指南](#)



B. 重返學校活動的要求

針對因出現症狀而被排除在外的學生：

情況	要求
<p>1. 如果（1）學生的COVID-19的檢測呈陽性或者（2）學生未接受檢測且未進行過醫學評估，學生滿足以下要求則可重返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開始出現症狀已過去至少10天，並且• 在未服用如撲熱息痛（Tylenol）或布洛芬（Advil或Motrin）等退燒藥的情況下，24小時內沒有發燒，並且• 咳嗽或氣短等其他症狀得到緩解。 <p>請注意：無需醫生或診所開具證明。欲瞭解更多資訊，請查看此處的本縣檢疫隔離常見問題解答以及此處的醫學隔離資訊圖表（Isolation infographic）。</p>
<p>2. 如果學生未接受檢測，但是進行過醫學評估，想要在未滿10天的情況下重返活動，需要滿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症狀已消失，並且• 醫學評估人員（醫生、執業護士或註冊醫生助理）需提供一封信函，表明（1）已作出替代性診斷，（2）學生的症狀並非由COVID-19引起。由於隱私原因，活動方不得要求披露替代性診斷的內容。 <p>請注意：有時候，學生的症狀顯然是由其他原因導致，如鏈球菌性喉炎或</p>



	<p>手足口病等。在這種情況下，醫療提供者可以讓學生重返校園活動。但這並不意味著該學生未感染COVID-19。很多感染了COVID-19的兒童和青少年都是無症狀感染者。替代性診斷結果只能代表導致學生無法參加活動的症狀是由COVID-19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p>
<p>3. 如果學生COVID-19檢測呈陰性，且家長或監護人希望讓學生在未滿10天就重返活動，學生需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感覺有所好轉（症狀不需要完全消失），並且• 在未服用如撲熱息痛（Tylenol）或布洛芬（Advil或Motrin）等退燒藥的情況下，24小時內沒有發燒，並且• 學生需諮詢醫療評估人員（醫生、執業護士或註冊醫生助理），確認症狀嚴重程度。醫學評估人員需提供一封信函，表明（1）學生症狀並非由COVID-19引起，以及（2）COVID-19測試為陰性（活動方不得要求披露替代性診斷的內容），但是•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無法諮詢醫療評估人員，他們必須得到一份COVID-19檢測為陰性的報告，表明已進行分子測試或聚合酶鏈式反應（PCR）檢測。



<p>4. 針對無症狀，卻因接觸過 COVID-19 確診或疑似病例而被排除在外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學生因與COVID陽性病例或出現COVID症狀者有過密切接觸或同居一室而被排除在托兒計畫之外，那麼兒童可以在最後一次接觸該同住人員或密切接觸人員后進行檢疫隔離至少10天后，在沒有出現症狀的情況下，重返托兒計畫。如果兒童在檢疫隔離期間出現新冠病毒（COVID-19）症狀，則需要進行新冠病毒（COVID-19）檢測。• 請注意，雖然本縣要求的檢疫隔離期最少為10天，但隔離14天依然是最安全的選擇。因此，在第14天前結束檢疫隔離的兒童應該嚴格遵守所有建議的非藥物干預措施，包括始終佩戴口罩、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距離，以及在第14日之前檢測COVID-19症狀。• 另請注意，如果兒童與<u>重大疾病高風險者</u>經常密切接觸，那麼需要檢疫隔離14天。更多資訊，請查看<u>此處</u>的本縣檢疫隔離常見問題解答以及<u>此處</u>的醫學隔離資訊圖表（Isolation infographic）。
--	---



--	--

如果必須送學生回家，應該怎麼做

- | |
|--|
| 1. 告知家長或監護人，該學生當天不可以參加活動。 |
| 2. 指導他們資訊聯絡自己平時的醫生或診所，並且酌情考慮進行COVID-19檢測。 |
| 3. 向家長或監護人發放COVID-19健康篩查的家長傳單。家長傳單上列有學生重返活動所要求的條件，以及如何進行檢測的說明。 |
| 4. 提醒家長，學生需要留在家中，直到符合條件才能重返活動。 |

常見問題

針對症狀問題，如果家長不確定回答是否為「是」怎麼辦？

請家長將注意力集中在學生是否出現過與通常症狀不同的**新**症狀和/或**異常**症狀，或者症狀是否**無法解釋**。鼓勵家長相信自己的直覺。以下為一個示例：

學生患有哮喘，經常因為運動或過敏而咳嗽。

- 學生的咳嗽是否比以往更嚴重，或者聽起來與平常不一樣？如果為否，則不屬於新的或不同的症狀。
- 學生的咳嗽是否比以往更嚴重，或者聽起來與平常不一樣？如果為是，則屬於新的或不同的症狀。

如果家長說他們無法讓學生獲得檢測怎麼辦？

詢問家長他們是否嘗試過以下方法：

- 擁有醫療服務提供者、保險計畫或醫療保險的家庭，應與他們的提供者或醫保計畫就檢測事宜進行聯絡。
- 瞭解檢測方面的問題，查看阿拉米達縣內已知的COVID-19檢測點地址，請點按[此處](#)。



附錄A：學生問題示例

問題示例	是	否
(1) 在過去的10天裡，學生是否生病被送回家或因病缺勤？		
(2) 在過去的10天裡，學生是否被診斷患有COVID-19，或者該學生是否做過檢測，確認感染病毒？		
如果以上任一答案為「是」，請確認學生是否符合重返活動所需的條件。		
(3) 在過去的14天內，學生是否與同一住宅內任何被診斷患有COVID-19的人或經檢測確認感染病毒的人有過密切接觸？		
(4) 在過去的14天內，學生是否與住宅以外任何被診斷患有COVID-19的人或經檢測確認感染病毒的人有過密切接觸？		
<i>如果問題3或4的答案為「是」→學生不可以參加活動 如果問題3和4的答案為「否」→請回答以下問題</i>		
學生是否有以下任一症狀：	是	否
(5) 發燒或寒顫		
(6) 咳嗽		
(7) 氣短或呼吸困難		
(8) 疲勞		
(9) 肌肉或身體疼痛		
(10) 頭疼		
(11) 近期喪失味覺或嗅覺		
(12) 喉嚨痛		
(13) 鼻塞或流鼻涕		
(14) 噁心或嘔吐		
(15) 腹瀉		
(16) 看起來有病狀或似乎要開始生病？		
<i>如果以上任一答案為「是」→學生不可以參加活動</i>		



如果以上所有答案為「否」→測量學生體溫（如果您的活動要求檢測體溫的話）

測量學生體溫	是	否
(17) 學生的體溫是否為100.0°F (37.8°C) 或者更高？		
如果為「是」，體溫為100.0°F 或更高→學生不可以參加活動 如果為「否」，體溫為100.0°F 以下→學生可以參加活動		